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164302)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祥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见《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即2018年12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表决票上剪裁、复印或粘贴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祥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见计人相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对于《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可以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常设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不收取会议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不收取会议费。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无法继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

2.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职责

4.基金财产清算组的义务

5.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6.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报酬与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报告义务

8.基金财产清算组的解散

9.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0.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1.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2.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4.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5.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6.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7.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8.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9.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0.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1.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2.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4.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5.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6.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7.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8.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29.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0.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1.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2.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4.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5.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6.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7.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8.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39.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0.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1.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2.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3.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4.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5.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6.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7.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8.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9.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50.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51.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52.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法律责任